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書 函

320675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5186116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
37號

承辦人：蔡宜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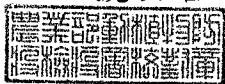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(02)3343-2065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tsail3@aphia.gov.t

w

主旨：本部(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84年12月29日八四農牧字第
4050517A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茲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
照。



正本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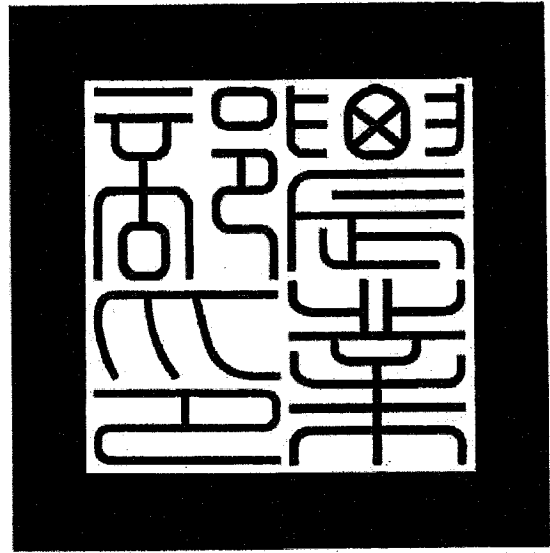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秘書室(含附件)

農 業 部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51861162號



主旨：本部(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84年12月29日八四農牧字第4050517A號公告「獸醫師(佐)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」，並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按本部於114年12月12日依獸醫師法第24條之1規定令發布訂定「獸醫師(佐)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」，旨揭公告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
部長 陳駱季